

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台电子秤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电子秤生产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吸纳了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电子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公众参与的目的和作用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作用和目的主要表现在：

(1) 让公众了解项目，从而使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这一方式，确认项目引起或可能的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得到分析及论证。

(3) 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

(4) 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并在制定环保措施时充分考虑提出公众要求。

2、调查方式与内容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工程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地区，就公众参与的有关内容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工作按以下方式进行：第一，有关工作人员向参加调查的公众介绍建设项目建成后的有关环保情况；第二，就公众对本项目关心的环保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和解答；第三，在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情况后，请公众填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广泛征求意见。调查表内容见表。

本次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7 份，回收 7 份，回收率为 100%。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电子秤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开发区兴扬路 28 号						
被调查人情况				被调查单位情况			
姓名		电话		单位名称			
年龄		职业		规模		主要产品	
性别		文化程度		性质		电 话	
家庭住址	市（县） 乡（街道）			单位地址	市（县） 乡（街道）		

项目概况：

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 28 号现有厂区建设“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电子秤生产项目”，该项目投资 1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250 万台电子秤的生产能力。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的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很清楚

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如反对请注明理由）

坚决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简述原因：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3、公众参与的对象

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个人问卷7张，收回有效问卷7张，回收率100%。

表1列出了公众调查资料清单列出参与公众调查人员的资料。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方式	单位/住址	公众态度
1	徐**	女	42	大专	职工	139****9619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维扬路18号	坚决支持
2	张**	女	46	大专	职工	139****1833	扬州市扬子津振 兴花园二期	坚决支持
3	徐**	女	40	大专	职工	177****6909	维扬路18号骏和 国际公馆	坚决支持
4	张**	女	40	大专	职工	138****3218	鸿大花园	坚决支持
5	杨**	女	37	大专	职工	137****7010	昌都芳庭	坚决支持
6	周**	女	35	本科	职工	186****8882	雅筑小区	坚决支持
7	金**	男	48	大专	职工	139****8568	三湾花园	坚决支持
8	扬州祖 名豆制品 有限公司	/	/	/	企业	82****18	扬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兴扬路17号	坚决支持
9	三星电 梯有限 公司	/	/	/	企业	87****59	扬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兴扬路49号	坚决支持

4、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调查结果汇总：

从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来看，100%公众坚决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环境质量现状满意度高；公众都对本项目了解，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 合法性：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评法》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规定，在本项目附近，对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周边敏感点以及企业员工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填写按照法律规定完成，保证被调查者能够了解到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情况，确保了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的合法性。

(2) 有效性：公众参与调查表中写明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且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向被调查者讲明了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被调查者能及时、全面、真实的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以便被调查者在知情的前提下填写调查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3) 代表性：在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时，分别对项目周边的单位进行了调查。调查样本中，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比例适当，保证了公众参与的代表性。

(4) 真实性：在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填写过程中，被调查者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或单位均为必填内容，保留了全部调查表，保证了公众参与的真实性。

6、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综上，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本次公众调查的程序具有合法性，调查的形式是有效的，调查的对象具有代表性，调查的结果是真实的。该项目已得到大部分公众的了解和支持，无人表示反对。

针对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提出的要求，以及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担忧，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必须重视环境保护，落实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功能区分区达标，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充分可行性。同时企业必须加强项目的宣传，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